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3执41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女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：秦[]，男，1984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

本院在执行李[]与秦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秦[]向申请执行人李[]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3民初1915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秦[]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729弄41号7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宏 胜
审 判 员 朱 珮
审 判 员 曾 建 琼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丁 卫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